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變更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個人工作安排，林念慈女士(「林女士」)已提出辭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下之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規定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肖磊先生(「肖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林女士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通過委任關秀妍女士(「關女士」)取代林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2年9月30日起生效。

關女士及肖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如下：

關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經理。其在香港上市公司、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關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並持有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肖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投融資總監、自2021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自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擔任中糧置地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及曾擔任數個職位，包括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月擔任首泰金信(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

肖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關女士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作任何資料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

本公司於2022年1月13日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已於林女士離任後被撤銷。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於2022年9月20日獲得聯交所豁免(「該豁免」)，於關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6日(「新豁免期」)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條件如下：

1. 於新豁免期間，現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將獲得關女士之協助；及
2. 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會立即撤回。

本公司須於新豁免期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檢討情況。聯交所預期，新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能證明肖先生於關女士的協助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

該豁免僅適用於此變更，其將於關女士不再向肖先生提供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時立即被撤銷。倘本公司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關女士。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2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

* 僅供識別